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李立忠先生、陈士华先生、王敏女士、姚丹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期限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控制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